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6）〔2026〕2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2025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湛江市人民政府：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雷州市2025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湛自然资（管制）〔2026〕8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雷州市2025年度第十批次使用11.7944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将雷州市白沙镇邦塘村邦塘北经济合作社和附城镇南郡村南郡经济合作社、徐马经济联合社、宾合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农用地10.8002公顷（耕地0.6459公顷<水田0.6066公顷>、园地0.0175公顷、林地8.1620公顷、草地1.4497公顷、其他农用地0.525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0988公顷，合计10.8990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市将雷州市青年运河管理处属下的国有农用地0.8866公顷和未利用地0.0088公顷，合计0.8954公顷土地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共计11.7944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雷州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相关税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